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7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瑞蘭

相　對　人　昌鈺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張愛玫

相　對　人　陳張愛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昌鈺營造有限公司、陳張愛玫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陳張愛玫簽發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及單獨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各本票到期日詳見附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二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及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						108年度司票字第3732號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　註
001	106年8月21日	1,800,000元	106年12月20日	106年12月20日	692852	
002	106年5月29日	1,200,000元	106年6月30日	106年6月30日	692851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